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37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亨徠興業有限公司

全美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宛蓉

相對人 亨信紙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長育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241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0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存在案。茲因該擔保金業經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依本院114年度裁全字第70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

01 幣200萬元為擔保，並以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241號
02 提存在案。又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有
03 聲請人所提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在卷可稽，復經
04 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
05 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